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144,000,000股。董事会根据《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其他相关事项，同时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